

混血德牧咬死比熊犬并致人受伤

法院：烈性犬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责任的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被告饲养的混血德牧平日是圈养的，性格温顺，是不是原告饲养的比熊犬进行挑衅?”

“原告原本是银行大堂经理，事后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不能进行正常工作，请求法院判定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近年来，宠物成为不少都市人的精神寄托，文明养犬既是养犬人个人素质的体现，也是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就禁养烈性犬咬死宠物犬一案公开开庭审理。



小区里冲出大型犬 居民宠物犬被咬死

去年9月15日晚，宝山区居民王女士怀抱自家饲养的宠物比熊犬在小区里散步，背后突然窜出一只大狗，猛地扑向王女士怀中的比熊犬。大狗死死咬住比熊犬并将它拖在地上撕咬，比熊犬当场被咬死。而王女士为了护住自家宠物也被这只大狗咬伤了手指。

在庭审现场，法官播放了大狗“行凶”的现场画面。记者看到，当晚8时48分许，大狗在小区垃圾桶旁边的监控画面中出现，并自由走动，无人看管；8时49分，大狗扑向王女士，并将比熊犬从王女士怀中拖到地上撕咬，此时的王女士站在原地急得连连跺脚，但也无法阻止大狗的撕咬行为，小区保安见状立即帮助报警。

庭审中，被告代理律师辩称，混血德牧一直圈养在被告宋女士家一楼的院子里，平日里性格温顺，从未有过过激行为，原告王女士饲养的比熊犬是否存在挑衅混血德牧的行为不可得知。

对此，原告代理律师表示：“我们从视频里可以看出，从大狗出现到撕咬王女士的比熊犬，这段时间是连续的、没有时间差的，所以不存在两只狗之间存在挑衅的行为。”

记者在庭审中得知，事发后，王女士第一时间前往医院进行清创，并注射两次狂犬疫苗；同年9月19日，王女士因爱犬离世导致失眠，在家人陪同下至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就诊，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

混血德牧也属于烈性犬只 法院不支持减轻被告责任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和年检制度，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

“本市禁养的犬种中包括狼犬及具有狼犬血统的杂交犬只，德牧就是狼犬的一种，而涉案犬只为混血德牧，具有狼犬血统，因此也是本市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主审法官李鹏翔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于今年9月27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三条载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事后，王女士因精神状态不佳，向单位提出病假申请。王女士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8万余元，其中包括医疗费8468元、犬只购买费2800元、犬只抚养费3000元、犬只死亡后火化费用2688元、误工费15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9000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费用后另行主张；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当庭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法庭将择期进行调解。



磨玻璃结节就是“既往症”？ 保险公司拒赔 重疾险理赔案庭审“搬”进社区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我们认为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检查出肺部磨玻璃结节，根据合同约定的既往症免赔条款，我方有权拒赔。”

“我们认为，在保险期间因患肺癌进行手术治疗，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公司应给付保险金。”

昨天下午，在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法治服务中心的社区巡回法庭里，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开庭审理。

这是上海金融法院社区巡回审判的第三站。记者在现场看到，旁听席上除了社区居民，还有来自医院的医生沈盛萍、来自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代表等。

2020年6月1日，张女士因体检发现肺部阴影就医并住院检查，《住院记录》记载，其右肺上叶前段及右肺下叶背段存在磨玻璃结节，但张女士没有进行手术治疗。从首次发现结节到2021年9月，张女士遵医嘱先后四次至医院复查，CT诊断报告均显示结节无增大，医院建议年度复查。

2021年10月15日，张女士入职另一家公司，向公司如实告知了患有肺部磨玻璃结节的事实，并应公司要求再次前往医院复诊，诊疗记录显示：结节未增大，亦无其他异常。

该公司作为投保人，连续为员工购买了团体重疾险，承保人为某保险公司，张女士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因本次投保前已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重大疾病责任，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2022年11月24日，张女士再次就诊，CT报告诊断意见为：右肺上叶亚实性结节，考虑肿瘤性病变可能。2023年2月28日，张女士就诊

结果确认其患右肺上叶恶性肿瘤（微浸润腺癌），张女士随后入院手术治疗。

术后，张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以本次所患重大疾病为投保前已患疾病引起为由拒赔。张女士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一审法院支持了支付保险金的诉请，驳回了其余诉请。二审中张女士上诉请求改判不支付保险金；张女士亦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请。

“既往症免赔条款”是否属于格式条款及是否有效？磨玻璃结节是否属于该条款约定的“既往症”？庭审中，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这两个争议焦点展开诉辩。

最终，综合考量保险合同中的“既往症免赔条款”约定及本案保险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合议庭认定保险公司应支付张女士保险金。

庭审结束后，本案主审法官、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董蕾现场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与参加旁听的社区居民、街道司法所代表开展互动交流。

“这次庭审中反映的问题也是我在工作中经常遇见的问题，很多患者经常询问我磨玻璃结节与恶性肿瘤之间的关系，其实磨玻璃结节不一定会发展为恶性肿瘤。但是患者体检发现磨玻璃结节也不能忽视，应根据医嘱，定期随访。”受邀参与庭审的上海市胸科医院肿瘤科主治医师沈盛萍同时还在现场普及了磨玻璃结节的相关知识。

旁听此次庭审的乐山二三村调解主任潘黎英告诉记者，在日常调解工作中，其也会处理很多保险纠纷的案件。“较大的难点就是对保险条款效力的解释和保险事故的确定。法官清晰地界定了‘既往症免赔条款’的效力及磨玻璃结节与恶性肿瘤之间的区别，为我之后调解该类案件明确了思路。”

【法官说法】

这是一起因重大疾病险理赔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此类保险的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即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是否已经患有相关疾病，保险公司能否据此拒绝赔偿。

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通常会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或者依据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既往症免赔条款拒赔。通过本案的审理，法院进一步明确了“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规则及“既往症免赔条款”的适用规则。

法官明确，保险公司要适用“既往免赔条款”拒赔，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已经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保险合同中对于何为“疾

病”进行定义；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是否在投保前已经患有疾病承担举证责任。

童蕾法官提醒，对投保人来说，投保时候要注意两点，一是要实话实说，对于保险公司已经明确询问到的重要问题，投保人一定要如实回答。同时不得带病投保，投保人带病投保，即使投保成功，保险事故发生后也极有可能被保险公司拒赔。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注意签订保单前充分询问，在理赔时不能滥用免赔规则。如果依据“既往症免赔条款”拒赔，则应在投保时对该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并举证证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既往症条款约定的疾病。